

安康市财政局文件

安财社〔2019〕52号

安康市财政局 关于下达2019年乡村医生基本医疗服务 (实施基本药物制度)省级补助资金的通知

: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9年省级乡村医生基本医疗服务(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陕财办社〔2018〕257号)的文件精神,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区)2019年省级乡村医生基本医疗服务补助资金 万元,专项用于乡村医生基本医疗服务相关工作。请专款专用,及时拨付。年终列入2019年政府收支分类“2100399—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科目,经济分类科目“51301—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

请结合地方投入,统筹安排,专款专用。同时对照专项



转移支付整体绩效目标表(附件2),合理确定项目绩效目标,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加强绩效监控,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 附表: 1、2019年乡村医生基本医疗服务(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项目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
- 2、2019年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安康市财政局
2019年4月19日



抄送: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4月19日印发



2019年乡村医生基本医疗服务（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项目省级补助资金分配表

县 区	村医人数 (人)	补助标准 (元/人.年)	补助金额 (万元)	备注
汉滨区	837	5000	418.5	
恒口示范区	190	5000	95	
汉阴县	205	5000	102.5	
石泉县	157	5000	78.5	
平利县	250	5000	125	
镇坪县	111	5000	55.5	
旬阳县	449	5000	224.5	
白河县	272	5000	136	
合 计	2471		1235.5	

